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建議以介紹方式分拆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以介紹方式獨立上市的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提述分拆公佈。

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會上已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惟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達成該等條件，則將會作出特別股息，並以分派有關數目的信義光能股份支付，使合資格股東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就彼等每持有一股股份將可享有一股信義光能股份。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而本公司的股東分處名冊將於該日暫停辦理，當中將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有關股票連同一切有關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T+2交收安排，謹請有意收取特別股息的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確認其股份購買。

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召開了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獨立上市及相關安排，惟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上市將以介紹形式進行，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的合資格信義玻璃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董事會預期將於本周內信義光能將發出上市文件。本公司將於刊發上市文件時作出額外公佈，且信義光能亦將於上市文件日刊發正式通知。

概不保證特別股息、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獲授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

緒言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統稱「分拆公佈」)。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分拆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宣派特別股息。

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會上已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惟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統稱為「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若達成該等條件，則將會作出特別股息，並以分派有關數目的信義光能股份支付，使信義玻璃股東(定義見下文)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定義見下文)就彼等每持有一股股份將可享有一股信義光能股份。

就特別股息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接獲法律意見向該等股東分派信義光能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將不會為合法及適宜者(「信義玻璃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信義玻璃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權利將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經扣除開支後)，相等於本公司代表彼等出售彼等有權擁有的相關信義光能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信義玻璃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所得款項少於100港元，則現金款項將不會寄發予有關信義玻璃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惟將由本公司保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3,921,290,699股已發行股份，即特別股息將包括3,921,290,699股信義光能股份。如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後及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前有任何增加，則組成特別股息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將會相應增加，以維持一股股

份可獲分派一股信義光能股份的分派比率。本公司將發出一份有關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的已發行股份確實數目、涉及特別股息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及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及信義玻璃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作出分派的進一步安排的額外公佈。

倘若未有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將不會作出特別股息及將不會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其時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而本公司的股東分處名冊將於該日暫停辦理，當中將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有關股票連同一切有關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T+2交收安排，謹請有意收取特別股息的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確認購買其股份。

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召開了信義光能董事會(「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獨立上市及相關安排，惟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獨立上市將以介紹形式進行，據此，本公司將向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為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董事會預期將於本周內信義光能將發出上市文件。本公司將於刊發上市文件時作出額外公佈，且信義光能亦將於上市文件發出日刊發正式通知。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聯交所正在審閱信義光能的上市申請並須待聯交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信義光能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獲授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特別股息、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會授出，亦不保證其何時可能會進行或獲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